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有關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所訂立港幣5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協議。貸款協議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其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持有最低股權之規定。

本公佈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港幣5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建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港幣5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分別與銀團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及一份擔保協議(統稱為「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及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持有股權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之主席王世榮博士終止(i)維持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繼續作為本公司之主要最終受益股東；或(iii)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50%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將會(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終止該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王世榮博士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馮文起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